

銘傳大學自學計畫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自我學習及提升學習成效，推動自我學習計畫，並鼓勵表現優秀的學生，彰顯其學習熱忱，期以全面提升學生自主學習風氣，培養積極負責的學習態度，特訂定「銘傳大學自學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資中心）依據學生繳交之自學計畫書及結案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評估自學計畫執行成果。如期達到預設之學習目標者，頒發獎勵金以茲鼓勵。
- 第三條 教資中心另行依據自學小組所繳交的自學紀錄表及結案成果報告之資料確實性與學習目標達成度，評選優良自學計畫，並頒發獎金和獎狀乙紙，以茲獎勵。
- 第四條 實際核發金額和名額，得視當年度補助經費總額決定之。
- 第五條 獲獎學生必須將自學計畫結案成果報告上傳至本校公開平台上，並設定開放權限供全校師生瀏覽參考。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